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婦女人身安全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祝健芳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決議：

(一) 有關研商因應失業引發家庭危機各部會加強輔導措施案，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在各地職訓中心設置托兒設施之可行性，以建構完善的婦女就業支持體系，另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就業諮商員相關訓練方面，辦理情形未呈現，請再予補充；本案辦理情形請幕僚單位會後再行重新整理，並將各單位尚未辦理完竣之項目持續追蹤列管(如附件三)。

(二) 其餘提案准予備查。

二、各部會編列九十二年度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概算報告決議：

(一) 共同建議部分：

- 1、請各部會概算編列時應較細緻化地呈現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之經費。
- 2、請各部會提供九十二年度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之概算時，應與計畫相結合，將擬加強辦理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之事項明列出來。
- 3、九十二年度概算尚未編列或不及於會議中檢視資料之單位，請依前述建議原則編列。

(二) 各部會個別建議部分：

1、司法院：

- (1) 建請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度編列辦理調訓法官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概念之在職訓練費用。
- (2) 建請司法院在預算上能編列研究建立司法社工制度可行性的相關經費。
- (3) 另建請推動「交叉詰問制度」時，應就保護婦女層面上思考相關配合措施，並反映在九十二年度概算上。

2、行政院衛生署：

- (1) 建請編列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經費，並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的本土化處遇進行評估研究。
- (2) 建請增加辦理醫生在職訓練之相關經費。

3、教育部：

- (1) 建議明確列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之經費，應在預算中反映與人身安全有關的項目，對於「推展家庭教育」計

畫中屬於家庭暴力防治項目，應明確詳列。

(2) 建議加強推動社區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成人教育工作，應明確編列推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概念的相關經費，並對社區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在職訓練。

(3) 建議加強校園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暴力事件目睹兒童的輔導工作。

#### 4、法務部：

(1) 建請法務部配合辦理「交叉詰問制度」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時，主動與司法院協調考量以保護婦女為原則思考相關配套措施，並反映在預算上。

(2) 建請法務部矯正司針對加害人處遇相關經費曆年使用情形再行檢討，應編列足夠經費，俾利推動。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案由：**研商大陸、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凡受暴婦女均可接受法律保護，並不因其為大陸籍或外國籍而有所不同，惟因涉及法令制度、文化背景及語言溝通等關係，其處理確實較為複雜，其暴力事實之發現亦較為困難。

二、本部建置之家庭暴力資料庫，自本（九十一）年起分析統計被害人之身分別，依據九十一年一月份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身分為大陸籍者有三十例，外國籍者有二十一例，二月份大陸籍二十六例，外國籍二十五例，顯示大陸、外籍新娘遭受家庭暴力每月平均超過五十件，占受暴求助婦女之三%。

三、為使大陸、外籍新娘遭受家庭暴力後能知悉相關求助管道，本會已製作中、英、越、泰、印五種文字之家庭暴力防治及求援之宣導手冊，並轉送入出境管理局、駐華經貿辦事處、地方政府等；編製「外籍新娘安全保護手冊」，依據外籍新娘中文程度分為初、中、高級三冊，將生活適應輔導、與家人相處、預防家庭衝突、子女教養、兒童保護、發生家庭暴力時因應方式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將透過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識字班」中傳達；另為使大陸配偶適應在臺生活，本會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自八十九年起分區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活動，提供相關家庭暴力之諮詢服務。

四、為建立受暴外籍新娘之處理模式，本年度本會試辦「外籍新娘保護作業」，擬委託具備辦理外籍新娘福利服務資源整合、諮詢、轉介、策劃能力之機構團體，提供保護通報及諮詢、轉介、語言翻譯等服務。

**辦法：**

一、建立大陸、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及機制。

處理流程	權責單位	曾經發生處理之困境或問題	處理（協助）事項	備註
(一) 受理報案	警察機關	1、大陸新娘遭受暴力後，往往不敢聲請保護令或離家暫時躲避，因擔心關係破裂後，配偶不願當保證人。 2、外籍新娘語言不通，通譯困難，造成驗傷、採證、	1、分駐（派出）所單一窗口受理案件，填製各類案件紀錄表，迅即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即指派專	

處理流程	權責單位	曾經發生處理之困境或問題	處理（協助）事項	備註
		<p>問訊困難。</p> <p>3、受暴離家後，遭先生報稱失蹤或行方不明。</p>	<p>案社工員協助處理。</p> <p>2、接獲外籍新娘受暴案件，應會同警察分局外事課，協助語言翻譯部分。</p> <p>3、接獲大陸、外籍新娘行方不明之報案後，應先向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查詢是否係庇護中，如係接受庇護中，應報請撤銷行方不明人口查詢及註登。</p>	
<p>(二) 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機處遇</p>	<p>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p>	<p>1、受暴後，無驗傷單或其他證物，在夫家人單勢孤，也難期家人為其做有利的證詞。</p> <p>2、逃離夫家，生活隨即陷入困境，地方防治中心亦無法長期安置被害人。</p> <p>3、緊急庇護僅能短期、救急，無法提供長期之庇護或安置。</p>	<p>1、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建立大陸、外籍新娘受暴單一處理窗口。</p> <p>2、接獲通報後，立即指派專責社工員進行個案訪視及後續協助事項。</p> <p>3、基於大陸、外籍新娘受暴案件之特殊性，放寬收容條件。</p> <p>4、防治中心對大陸、外籍新娘受暴案件以專案處理方式，放寬補助經費事項及額度。</p>	
<p>(三) 後續服務</p>	<p>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地方法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入出境管理局、陸委會、外交部</p>	<p>1、外籍新娘為子女監護權，無法帶離其返國，只有長期忍受虐待。</p> <p>2、受暴後，不諳本國法律及求助管道。</p> <p>3、受暴後，被害人護照、旅行證，在夫家無法取回，被害人擔心停(居)留逾期未辦延期，會遭遣送出境。</p> <p>4、大陸新娘生子後，遭夫家惡意遺棄，以不替其申請入台或延長居留，或扣留其護照、機票等方式，使</p>	<p>1、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相關證明(例如證明受暴、證明接受庇護、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文件，協助其作為申請延期之依據。</p> <p>2、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證明文件，並以防治中心為暫住地址申報流動人口。</p> <p>3、各相關部門應提供義務法律諮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助</p>	

處理流程	權責單位	曾經發生處理之困境或問題	處理（協助）事項	備註
		<p>得大陸新娘無法入境，或證件過期需離境。</p> <p>5、大陸新娘因不堪虐待離婚後，雖未擁有監護權，仍有探視子女的權利，但因子女幼小，無法為其擔任保證人，為其申請來台探親。</p> <p>6、受暴大陸新娘因其身分特殊不僅難以爭取子女監護權，訴訟期間也受限於在台停留時間，因停留時間到期而被迫離境。</p> <p>7、大陸新娘即使向法院聲請獲准核發保護令，仍無法憑保護令，申請延長停留時間，被迫遣返大陸，導致骨肉分離。</p> <p>8、大陸、外籍新娘取得保護令是否可以不經先生同意回其國家？若其子女也是保護令中的保護成員，是否能帶出境呢？</p> <p>9、外籍新娘拋棄原國籍，申請歸化本國籍期間，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家或離婚，可能面臨無國籍身分之窘境。</p>	<p>受暴婦女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或困難透過各部門之聯繫窗口解決。</p> <p>4、各地方法院對大陸、外籍新娘之保護令聲請案件及離婚訴訟、子女監護權之審理，能專案處理，縮短審理時程。</p> <p>5、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聯繫窗口，提供受暴婦女職業訓練、輔導資源。</p> <p>6、受暴之大陸新娘有關停留、居留延長申請等問題，入出境管理局應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審查。</p> <p>7、受暴之大陸、外籍新娘遭遇入出境、護照問題，外交部能專案、個案處理。</p>	

二、為配合上述流程及處理機制，各相關單位可能面臨困境及問題，可加強、改善之措施，建議如下：

因應大陸、外籍配偶家庭暴力案件問題，各相關單位可加強之措施建議表

中央主管單位	提案單位建議措施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p>一、整合建立公、私部門外語資源，建立外籍、大陸新娘服務資源體系。</p> <p>二、加強利用相關宣導活動或文宣品，提供大陸、外籍新娘服務資料。</p> <p>三、彙整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提供之相關規定及資源資料，提供地方實務工作人員使用。</p> <p>四、建立各相關部門單一聯繫窗口名冊。</p>
內政部（戶政司）	大陸、外籍人士與本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統編譯本供其認知，以保障己身權益。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刑事警察局、警	一、針對婦女於停留（探親、團聚）、居留、定居期間，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謊報行方不明，相關延期、再入境申請、保證人等問題，進行系統的整理、分析，使問題的根源明朗化，後續處理流程標準

中央主管單位	提案單位建議措施
政署外事組)	化。 二、透過外事警察系統或戶口查察方式確實掌握大陸、外籍新娘來台初期人數，及其所在地並定期查訪，如有需要協助的狀況，透過聯繫窗口，轉介適當部門處理。 三、檢視相關規定，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個案，有無例外之適用。 四、在現行相關法令未修訂前，對具急迫性、特殊複雜之家庭暴力個案，建立召開專案會議審查機制。
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建立面談機制，在大陸、外籍新娘入境後提供相關的資訊及課程，並建立求助的單一管道，使其遭受困難或受暴時可立即並正確的求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提供現有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翻譯資源，協助外籍受暴婦女語言翻譯協助。 二、取得居留證或定居證之大陸或外籍受虐新娘，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取得受雇，以安定其生活。
司法院	各地方法院在離婚訴訟、子女監護權之審理時程考量儘量縮短
行政院衛生署	各地衛生所指導大陸、外籍新娘生育計畫時，提供相關防治資訊，發現遭受家庭暴力個案時，透過地方聯繫窗口及時轉介。
教育部	補習教育適用範圍擴及大陸、外籍新娘，避免衍生下一代子女教養問題、社會問題

#### 決議：

- 一、建請社會司研究編列補助民間團體收容庇護費用，以利庇護中心申請補助延長收容大陸、外籍受暴婦女相關經費；另建請考量修法放寬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之規定。
- 二、辦法二所列之中央主管單位請就提案單位建議措施部分，在資源連結、整合及分工事項上有具體建議或疑義者，於一週內再提書面資料交由本小組幕僚單位彙整。
- 三、有關大陸、外籍受暴婦女涉及入出境、居留延長、行方不明人口、護照扣留等問題之處理，請警政署主政於二週內彙整境管局、刑事局、外事組…等相關單位權責事項，訂定後續處理流程之標準化規定，並送本小組幕僚單位彙整。
- 四、由小組幕僚單位本於三級預防概念，會後研擬防治大陸配偶、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方案及處理流程，提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案由：研商遭受家庭暴力之中國新娘的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家暴不敢聲張—中國新娘，因身分名額的受限，往往需要多年等待配額以取得台灣的身分證，且需要配偶或二親等作為保證人（外籍新娘無此規定），但中國新娘遭受暴力後，往往不敢聲請保護令或離家暫時躲避，因擔心關係破裂後，配偶不願替其當保人申請身分證或延長居留。即便中國新娘已聲請核發保護令，仍無法憑保護令自行申請身分證或自行延長居留時效，被迫返回大陸，導致母子分離。甚至難以達成協議離婚，落得回大陸也沒身分。
- 二、難以爭取子女監護權，或延長居留在台照顧子女—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 35 條中規定有家庭暴力者推定不利於行使或負擔子女的權利義務。但是經由法律訴請離婚時，遭受家暴之中國新娘往往因其身份的特殊，難以爭取到子女監護權。即使有

孩子的監護權，因子女幼小，無法代為申請或當保人，致無法延長居留在台灣居住或照顧子女。

- 三、 訴訟期間受限於居留期限—中國新娘因不堪配偶的虐待而提出民事訴訟（如離婚訴訟、保護令聲請），等待訴訟期間因居留證到期需離台，配偶不願替其申請延長居留至訴訟結束，雖有委託訴訟代理人的制度，但礙於中國新娘經濟能力受限，難以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因此被迫離台，在沒有訴訟代理人的情形下，法律權益常被犧牲。
- 四、 警方執行失當，造成權益受損：
  - （一） 報案不受理—中國新娘遭受配偶毆打或趕離夫家，前往派出所報案時（未打110）被拒絕受理，即使受理也未作任何受理紀錄，中國新娘擔心與派出所員警關係破裂，不敢向上陳情。縱有陳情，亦擔心未來辦理延長居留、身分取得會遭受刁難。
  - （二） 被謊報失蹤人口—中國新娘來台，遭受丈夫的暴力對待後，可能逃離在外居住或甚至未逃離被關在房裡，夫家至派出所謊報失蹤人口，事後夫家人縱使知中國新娘住處，卻故意不願前往派出所撤銷。
- 五、 傳宗接代後被遺棄—中國新娘在生下孩子後，夫家想擺脫中國新娘，而不願替其申請入台或延長居留，或扣留其護照/機票，使得國新娘無法入台，或證件過期需離台。
- 六、 擁有探視權，卻無法來台探視子女—中國新娘因不堪虐待離婚後，雖未持有監護權，仍有探視子女的權利。但因不再有夫家當保人，加上子女幼小，無法申請來台探視。
- 七、 被先生或婆家嚴重毆打，即使遭受生命危險，也不能正當防衛，否則將會被遣送出境—許多中國新娘被先生用拳頭或其他器具攻擊時，無法防衛保護自己，擔心在防衛過程中，先生受傷後，對其提出訴訟，其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將會遣送出境或永遠無法申請身份證。
- 八、 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的人球問題—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的人球問題一旦已放棄國籍或大陸身份在等待身分證期間，遭受婚姻暴力或遺棄，配偶不願替其申請或當保證人，且不願協議離婚，也無法返回原國家恢復國籍或身份，而導致居留逾期或無法自行取得身分證或延長，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將面臨無家可回。

#### 辦法：

- 一、 建立相關單位的合作機制或流程：包括社會局、入出境管理局、警察局、法院等。
- 二、 境管局處理遭受家暴中國新娘時，應得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明確的處理流程。
  - （一） 中國新娘取得保護令後，得由相關單位或本人申請延長拘留期限。
    - 1、 以避免配偶或二親等惡意拒絕擔任其保證人。
    - 2、 於民事訴訟期間保障當事人出庭權利。
  - （二） 中國新娘可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定居或拘留許可辦法」第十七條之但書規定，明定一旦確認有家暴事實可另覓保證人。
- 三、 中國新娘在無身分狀態下，仍可爭取子女的監護權，並得依取得監護權或探視權申請延長居留或於離境前得事先申請來台團聚。
- 四、 其他方式有：
  - （一） 中國新娘被夫家謊報失蹤，即便案件已送達境管局，仍可由中國新娘出面撤銷，不需夫家出面。若居住在庇護所，得由當地家暴中心出具庇護證明，以未有行蹤不明或類似於流動人口之聯單之證明。
  - （二） 制訂婆家謊報失蹤時，一旦查證確認後，需負擔責任或罰款。
- 五、 警方執行時，接受報案並需登錄。如有損及中國新娘的權益時可陳請，並保障當

事人後續權益不受刁難。(外籍新娘亦同)

六、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在訴訟期間，可依法院的訴訟通知單申請延長至訴訟結束。

(含家庭暴力及離婚或孩子監護權之民事訴訟)

**小組幕僚研擬處理意見：**

**決議：**本案所列問題均已列入提案一檢討，併提案下次會再予討論。

**捌、散會：**下午六時正。